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許嘉洋

再審被告 博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澤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2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該不變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，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，並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違背法規，或與憲法法庭裁判意旨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。故當事人自收受判決正本之送達時，對於判決理由，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即可知悉，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送達時起算，即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後段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4日所為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惟原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於113年1月24

日宣示或公告時確定，且原確定判決於113年1月30日送達再
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25頁），則再審原告
於113年4月25日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款、
第13款規定（民事再審之訴狀誤載為「第496條第1項、第9
項、第13項」）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同卷第
7至11頁），自原確定判決送達時起已逾30日，就其主張有
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再審
事由部分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；就其主張有同法第496
條第1項第9款「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」、第13款
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等再審事由部分，
並未表明上開再審理由係知悉在後及已遵守不變期間之證
據，亦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至於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聲
請憲法法庭解釋憲法，並經裁定不受理，有憲法法庭113年
審裁字第203號裁定可參（同卷第13至15頁），與提起本件
再審之訴為不同之救濟途徑，自不影響本件再審之訴有無逾
30日不變期間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季 芬

法 官 洪 挺 梧

法 官 王 雅 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翁 心 欣